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7·第五号

##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	3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	4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	9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11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	21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23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37
关于批准 2016 年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	47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审议意见 .....	48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情况的报告 .....	49
关于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方案的决议 .....	5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53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	54

##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和委员共27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政府副区长甘兴礼、李理，区政协副主席赵清玲，区人民法院院长张艳秋、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侯光琼，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区政府所属部门、市直属部门以及相关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或乡镇长，各乡镇人大主席，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5名区人大代表，3名涉旅企业负责人。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精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2017年半年计划执行报告、预算执行报告、2016年财政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审查批准了广元市朝天区2016年财政决算和广元市朝天区2017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方案；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开展了区人民政府旅游工作专题询问。

##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全部议程进行完毕。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精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2017年半年计划执行报告、预算执行报告、2016年财政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审查批准了广元市朝天区2016年财政决算和广元市朝天区2017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方案；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开展了区人民政府旅游工作专题询问；会上还印发了《广元市朝天区电子商务发展调研报告》。结合本次会议审议和询问的相关工作，我讲四个方面的意见：

### 一、关于计划、财政、审计工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计划、财政和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16年财政决算和朝天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方案。上半年，区人民政府认真执行财政预算和国民经济计划，财政收入顺利实现“双过半”，全区经济增速始终保持快于全国全省全市，项目投资连续两季度居全市县区第一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希望区政府：一是要坚持目标导向，确保全面完成全年任务。严格按照年初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财政报告、计划报告所确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重点，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二是要突出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要狠抓项目储备、招引、实施等各项工作。要加大重点骨干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培育，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加快发展工业经济、农业农村经济、现代服务业。要继续狠抓脱贫攻坚，确保当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要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升环境保护能力，确保区域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是要多措并举，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确保收入平稳增长。要强化审计监督，重点做好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重点民生工程和脱贫攻坚等重点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主动作为，强化问题整改，不断提高审计监督有效性和时效性。

## 二、关于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会议印发了《广元市朝天区电子商务发展调研报告》，这个报告是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通过外出考察学习、召开座谈会、走访企业后形成的，对我区电子商务发展现状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分析，指出了面临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具有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这个报告要报呈区委，并印发给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希望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尤其是区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相关举措，认真落实好《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朝天区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推动我区电子商务实现突破性发展，为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三、关于专题询问区政府旅游工作

会议开展了区人民政府旅游工作专题询问。李理副区长对全区旅游工作作了全面汇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就社会关心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询问，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认真回答提问，副区长李理同志就如何抓好问题整改讲了很好的意见，会议开得很成功，达到了预期目的。下面，我就本次旅游工作专题询问讲三点意见：

### （一）强化思想认识，进一步明确开展专题询问的目的意义

专题询问是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是深化人大审议监督、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创新实践。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对此均有明确规定和要求。专题询问作为一种监督方式，目前正被各级人大在监督工作中普遍采用。

这次区人大常委会之所以开展旅游工作专题询问，既是区人大常委会创新和改进监督方式，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的需要，也是认真贯彻实施《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的需要，更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省委推进绿色发展和市委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的重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全区旅游发展“4222”决策部署、助推全域旅游加快发展的需要。

旅游产业作为我区的主导产业，是一项可持续发展产业的惠民产业，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曾家山生态旅游的良好发展态势大家也是有目共睹。但我区旅游业在面临新机遇、得到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新挑战、暴露出了很多问题和困难。比如规划引领不足、吃住游购娱等要素保障不足、服务管理水平不高等，面对高铁时代的到来，许多问题更加突出，很大程度影响朝天对外知名度和形象，需要更加重视。旅游反映的问题不单单是旅游局一家或者几家景区管委会的问题，是一项综合工程，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自己职能职责，通过共同商讨、研究，形成工作合力，最终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切实为我区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今天之所以要询问政府和13个部门，目的也在于此。

## （二）坚持依法依规，专题询问开展有力有效

这次专题询问紧扣中心工作，关注热难点，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操作规范，达到了预期效果，主要有这四个特点：一是选题精准。旅游工作事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社会关注度高。目前，我区旅游产业发展已经起势，同时也暴露出了很多问题和不足，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而且事关朝天旅游品牌的打造和朝天的对外形象。只有及时发现问题，敢于正视差距，才能做到不讳疾忌医，更好地改进工作，才能真正地让区委关于旅游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准备充分。为组织实施好这次活动，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多次进行研究部署，把握方向，确定重点，督促检查，加强领导。常委会各工委室密切配合、周密谋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准备、积

极配合、主动对接询问。三是调研扎实。7月下旬至8月上旬，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对我区旅游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又到周边市区学习考察，全面掌握有关情况，发放问卷3000余份，收集问题30余个。四是询问程序规范，回答满意率高。询问所提问题既是群众关心的热点，也是工作推进的难点，问题紧扣主题、角度准确，提问有理有据、简捷务实、态度真诚，体现出了为民履职的政治热情。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回答问题，准备充分、坦诚虚心，不推卸责任，不回避矛盾，努力方向明确，措施切实可行，希望言而有信，言而有果，起到有力助推作用。

### （三）加强问题整改，切实推动我区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专题询问只是监督的方式，目的是要推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最终效果要体现在群众满意上。我们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和对人民群众负责的高度，认真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切实将询问的成果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实效。一要抓紧形成询问意见。区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和办公室要认真梳理调研情况和询问意见，形成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意见建议，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后转交区政府办理。二要切实抓好整改落实。专题询问不止于问，重在抓好整改，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旅游产业发展的主体责任，认真对待意见建议，列出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细化整改措施、切实抓好整改，确保把答复和承诺落到实处。特别对涉及到的行业管理等问题，要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力争取得明显成效。三要强化督查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办事工作机构要对询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调研，询问人要全过程参与跟踪监督，掌握办理动态，力争取得最大效果，让人民群众感到变化、得到实惠。区人大常委会3个月后将对相关门的问题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本届人大还将继续探索，选好选准询问事项，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

### 四、关于“建设美丽朝天—人大代表在行动”相关工作

上半年，根据“人大代表在行动”系列活动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先后

推荐了市区人大代表杨文忠、赵清明的先进事迹，在市区主流新闻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反响很好，近期，市区电视台还将对市人大代表蔺丽苹进行专题采访报道。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建设美丽朝天—人大代表在行动》宣传专栏工作方案的通知（广朝人常发〔2017〕11号），并组织相关新闻媒体召开了工作会，安排了具体工作。“建设美丽朝天—人大代表在行动”这项工作不仅是人大代表工作的重点内容，也是省、市人大常委会和区委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请各乡镇尤其是人大主席团、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做好辖区和行业领域先进代表典型事例的挖掘、素材的收集以及采访报道的协助配合，确保此项工作开展的有声有色，成为宣传朝天、宣传朝天人大工作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 关于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3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上半年,区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完成主要经济指标,推进项目投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社会事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区呈现“稳中有升、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民生持续改善,城乡统筹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审议指出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完成目标任务有差距,八项主要经济指标中还有四项指标没有过半。二是经济平稳增长压力较大,经济结构不优,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基础仍较脆弱,特别是“四上企业”个数少、入库少,经济增长缺乏支撑。三是投资持续增长后劲不足,企业投资意愿下降,项目储备不足、在建项目推进乏力的问题比较突出。四是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繁重。今年要脱贫贫困村贫困程度普遍较深,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艰巨,生产、生活条件改善难度较大,贫困户发展长效增收产业难度大,贫困村集体经济较为薄弱。

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紧盯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完成。**上半年的任务目标有较大差距,给下半年增加了巨大压力,任务更加艰巨。因此,务必要认真总结上半年工作经验,深入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紧盯目标任务,倒排工期,明确责任,采取措施,狠抓落实,强化考核,严格奖惩,确保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加快产业转型,振兴实体经济。**进一步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加强对发展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引导,针对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措施,特别是要

努力抓好重点企业扶持和中小微企业培育，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做大生产总量，让我区“四上企业”在全市占比得到明显提升，努力缓解经济下行态势。

**三、强化项目引领，促进投资带动。**一是进一步健全项目责任制，强化责任主体，完善项目推进机制。二是狠抓项目储备，依托我区资源条件、区位特点，主动研究对接国家、省、市投资投向有关政策，积极开展项目策划、论证、申报工作。三是加强项目招引，选择产业引导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税收贡献高的项目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招商引资的实效。

**四、继续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是认识再提升，今年的脱贫验收时间较去年有所提前，要绷紧脱贫摘帽这根弦，层层压实责任，聚焦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凝聚攻坚合力，紧锣密鼓扎实推进各项脱贫措施落实；二是重点再明确，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的要求，突出抓好产业、就业增收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三是作风再严实，要下足“绣花”功夫，全面落实扶贫政策和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今年脱贫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五、持续改善民生，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抓好今年实施的十大民生工程 and 104 项民生实事，督促责任单位对照全年目标，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年底全面完成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任务。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升环境保护能力，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关于区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朝天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坚持“稳中求进、追赶跨越”的工作基调，认真执行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扎实做好各方面工作，经济增长快于去年同期、好于年初预期、高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呈现“稳中有升、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受到当前整体环境以及各种复杂因素影响，部分经济指标进展不理想，对照年初计划报告的 8 大主要经济指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招商引资 3 项指标实现进度过半，地区生产总值（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项指标进度滞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未达到年初计划。

1~6 月，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实现 18.46 亿元，同比增长 9%，完成全年目标的 41.8%，增速排位全市第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5%（全年计划增速为 11%），增速排位全市第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6.1 亿元，同比增长 24%，完成全年目标的 52.4%，增速排位全市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8.49 亿元，同比增长 12.8%，完成全年目标的 46.7%，增速排位全市第三；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完成 1.09 亿元，同比增

长 12.1%，完成全年目标的 51.6%，增速排位全市第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677 元，同比增长 9.4%，完成全年目标的 48.1%，增速排位全市第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07 元，增长 10.3%，完成全年目标的 42.4%，增速排位全市第一；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26.84 亿元，增长 24.3%，完成全年目标的 51.6%，全市县区排名第五。

### 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经济运行好于预期。一是经济总量好于去年同期。GDP 增速实现 9%，较上年同期和上年全年分别回升 1.4 个、0.8 个百分点，分别高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2.1 个、0.8 个和 0.5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实现增加值 3.69 亿元、9.05 亿元和 5.72 亿元，分别增长 4.1%、9.2%和 10.4%，三次产业对 GDP 的贡献率分别为 8.8%、58.5%和 32.7%，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0.8 个、5.3 个和 2.9 个百分点。二是投资持续高速增长。1~6 月，全区项目投资实现 25.1 亿元，其中 51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1.32 亿元，同比增长 10.65%，其中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57 亿元。上半年新增入库项目 57 个，在库项目 139 个，其中 58 个项目全面竣工，有 81 个项目加快推进，有 23 个项目正在加快前期工作。三是消费平稳增长。成功举办了春季商品展销会，以及开展了赏花、采摘、垂钓等各类体验性节会。上半年，全区零售额达 5.75 亿元，同比增长 12.9%，住宿额实现 0.031 亿元，增长-42%，餐饮业实现 1.43 亿元，增长 14.4%，批零业实现 1.28 亿元，增长 12.7%。电子商务稳步发展，新建乡镇电商服务站 2 个、村级服务站点 3 个，全区已经注册电商公司且经营状况良好的有 7 家。旅游综合收入 22.18 亿元，同比增长 42.09%。

（二）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比由去年底 19.7: 50.9: 29.4 调整为 20.0: 49.0: 31.0，三产提高了 1.6 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3 个百分点。一是工业经济稳中有升。1~6 月，全部工业实现增加值 8.35 亿元，增长 10%，较去年同期回升 1.8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4.3%，拉动经济增长4.9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产值31.25亿元，同比增长21.4%，增加值同比增长10.5%。龙翔塑编等一批工业项目实现开工建设，梓曾蔬菜等5个“僵尸”项目全面复工；芳地坪风电、海螺水泥等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铭信砖瓦厂实现进规，园区新增面积325亩。二是服务业快速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31%，比同期提高1.3个百分点。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和交通客货运周转量增速分别增长39.2%和24.7%，均居全市前列。旅游业发展迅速。启动了曾家山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以及中子镇印坪村、蒲家乡罗圈岩村、沙河镇唐家村等3个省级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创建工作，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1~6月，全区旅游接待游客205.8万人次，同比增长12.27%。商贸物流业发展态势良好。新培育准入库限上商贸企业6家、规上服务业企业3家；成功组建皇泽物流集团公司，成为全市第一家物流集团公司，七盘关公路物流港皇泽物流仓储中转基地项目加快推进，羊木铁路物流园有序启动。三是农业生产基本稳定。新培育专合社36个，创省级示范农场4家、市级2家；小春粮油喜获丰收，实现粮食产量2.75万吨，同比增长0.8%；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新栽核桃0.5万亩、品改1.5万亩，蔬菜产量29.8万吨，食用菌产量6600吨，畜牧、蚕桑、藤椒、魔芋、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较快；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村电商发展迅速，成为农民增收的新途径。

（三）城乡设施不断完善。一是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陵江西路主体全线贯通，标志着朝天城市“内环线”整体闭合；小峨嵋公园（一期）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二期）主体竣工；朝天时代广场、羊木水香等房地产开发项目按预定计划有序推进；计划危旧房改造总户数1023户，开工率达100%、完工率达67%；新村聚居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积极推进。二是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实施县乡道改造22公里，通村公路硬化160公里，草坝河桥渡改人行桥投入使用，大羊快速通道完成工程总量的80%。

三是农村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启动建设 15 个幸福美丽新村和 23 个扶贫新村，完成“建改保”1824 户、“一建三改”（建沼气、改厨、改厕、改圈）560 户，建成新村聚居点 21 个；整治土地 8000 余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1.04 万亩；维修沼气池 400 口，新建集中供气工程 1 处；“三电”网络实现村落全覆盖。四是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37 个贫困村安全人饮工程加快实施；新建提水工程 4 处、引水工程 12 处；双峡湖水库、小农水项目、农发水保项目推进有序。

（四）改革创新扎实推进。一是创新创业扎实推进。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就业 86 人，实现创业 18 人，拟培育太阳坪金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取得科技成果 1 项，建成省、市科技扶贫示范户 40 户，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3 项，科技成果创产值 5.4 亿元。城镇新增就业 928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42 人，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 71 人，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二是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我区积极落实了国家、省出台的供给侧改革和稳增长措施，有效的化解部分过剩产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成本。进一步清理规范了行政审批（许可）前置条件，有 152 项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共设置 274 项前置条件。经济林木（果）权抵押贷款改革试点工作获省市高度肯定，探索出了“一权二估三贷四降五管”的经济林（果）抵押贷款模式。行政体制、国有企业、财政金融体制、投融资体制等重点改革推进有序。

（五）生态环保扎实推进。一是打好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积极推进嘉陵江、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在嘉陵江流域朝天段开展生态补偿监测，嘉陵江等主要河流水质均保持在 II 类水域及以上，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整治了城区建设工地和道路扬尘、露天焚烧秸秆等大气污染问题，上半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3.8%，较去年同期上升 6.5%。对曾家山片区土壤污染状况开展了摸底调查。二是扎实做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列出了环保督察自查的 110 个环境问题清单，落实责任、制

定措施、限时整改。三是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深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强化巡查检查，重点对工业园区、重点工程、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进行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环境违法问题企业 10 家，处罚金额 46 万元。清理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30 个，已整改 26 个。妥善处置了陕西铊污染事件，及时化解了环境危机，有效保障了辖区环境安全。

（六）民生保障逐步完善。一是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 17.91 万人、参保率达 9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75%；对建卡贫困户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按照各统筹地区制定的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给予全额代缴 25401 名。二是扶贫开发扎实推进。紧扣“强村行动”契机，整合涉农项目资金，脱贫项目得到有序实施，上半年我区 4514 人实现脱贫。三是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全面落实“两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教育扶贫资助等教育惠民政策，启动改扩建城乡幼儿园 1 所，2017 年普通高考本科上线 238 人。四是卫生事业推进有序。稳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了县级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建立起了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积极推广医保就医“一卡通”，稳步推进职工医保制度内跨区域转移接续；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新农合参合率达 97.4%；全面落实计划生育优惠政策。五是文化事业有成效。开展了马家坝乡庆七一文化、鱼洞农民健身运动会、曾家山民俗文化体验等 10 余次群众文化活动；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及 25 个乡镇文化站。信访、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审计、统计、档案、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气象、工会、老龄、青少年、妇女儿童、红十字、残疾人、慈善、外事侨务、民族宗教、供销、物价等工作全面加强。

## 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上半年的经济运行总体较好，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回避的矛盾和问题，

主要表现在：

（一）投资保持高速增长乏力。大项目引领作用不强，新建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项目 0 个，亿元项目 11 个，相比其他兄弟县区数量太少；项目资金制约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短缺仍然是制约项目推进的重要因素，一些企业受自筹资金不足、融资手段单一等因素影响，致使一些计划上半年开工的项目，短期内难以开工建设。此外，我区土地、能源、环境等约束日益突出。

（二）工业提升势头乏力。我区相当部分企业都属于去产能范围，水泥、黄金、石材三大支柱产业和煤矿产业都属于去产能重点范畴。受宏观形势的影响，工业市场需求依旧偏弱，我区工业多属于传统行业，受产能过剩、价格低迷等影响，生产放缓、效益下降，产品价格低位运行，工业发展短期内难以根本性好转。

（三）招商引资难度大。受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家政策的不确定性以及往年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实体经济效益下滑，业主投资意愿减弱，签约项目落地难，大项目招引难度增大，后续发展动力仍显不足。

### 三、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盘点指标完成情况，找准薄弱环节，想办法、添措施，强化督查督办，确保圆满完成年初的各项计划指标。

（一）着力扩大项目投资。一是积极谋划一批重大项目。依托我区丰富的资源条件、区位优势和省级经开区这一发展平台，抢抓国家支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川东北经济区发展机遇，围绕国家投资政策，紧盯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事业、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项目策划，积极开发、包装、储备、申报项目，确保全年新增储备项目 200 个，常态化储备项目总投资保持在 1000 亿元以上。二是着力项目新开工。加快计划开工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细化项目推进措施，每季度进行两批次项目集中开工，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加大银企协调力度，确保曾家山旅游快速通道、



罗圈岩风电等项目尽早开工建设。三是加快推进一批项目建设。加快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双峡湖水库、大羊快速通道、凯迪生物质等一批重点项目施工进度，力争年底前完成更多的实物量。四是加紧一批项目资金争取。密切跟踪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投资方向，积极谋划、抓紧对接一批重大项目，力争更多的项目纳入国省“盘子”，全年向上争取各类补助资金10亿元以上、中央债券5亿元以上。五是千方百计招引项目。扎实开展“招商攻坚年”活动，力争引进一批引领型、补链型、核心型产业提升项目，重点突出招引蔬菜和林果深加工、旅游康养等领域项目，加强签约项目的对接，力争每月有1至2个重大签约项目落地建设。

（二）加快产业扩大升级。一是确保工业企业满负荷运转。加强亿元企业的分类指导和重点监控，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解决企业困难问题，确保海螺水泥、富达石材、太阳坪金矿等企业满负荷生产，加快推进嘉陵江梯级电站、太阳坪金矿二期等工业项目建设。努力盘活粮食深加工等11个问题企业，确保尽快恢复投产。下半年再培育规模以上企业4家。二是以旅游业为重点抓好三产发展。着力提升四大景区，推动观光型向休闲康养型转变，以“蜀道亚高原，康养曾家山”为主题，重点打造曾家山景区，强力推进全域旅游建设；鼓励发展精品民宿，推进云裳山村精品民宿聚落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办好曾家山滑雪节等节会，强化旅游宣传营销。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完成明月峡蜀道第一街项目建设，完成朝天区电商孵化园建设并投入运营，全面推开七盘关公路物流港皇泽物流仓储中转基地建设，加快乡村物流配送站点和乡镇（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三是以园区建设为重点带动一产发展。加快“朝~羊~蒲”新农村示范片新村和金罗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同时，加强投产核桃树的丰产管护，搞好夏秋菜田间管理和营销，确保供澳蔬菜、城市菜篮子基地建设，加强畜禽养殖业技术服务、动物防疫，抓好香菇和木耳生产和营销。

（三）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一是加快编制《广元城市北部新城规

划》和《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朝天区分区规划》修编工作，力争完成《城镇燃气专项规划》、《蜀道（朝天段）世界双遗产保护区规划》和平溪等乡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二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完成陵江西路、城区滨江广场等项目建设，加快旧城棚户区改造、羊木水香二期等城建项目建设，完善城镇功能，力争城镇化率较去年提高2个百分点。三是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大羊快速通道、扶贫移民搬迁安置点、通村公路硬化等重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业农村建设，认真实施“小农水”、农发水保等水利项目，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力度，搞好2017年“强村”建设，大力实施“宽带乡村”工程，加快农村信息化进程，扎实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四）提升民生保障能力。一是持之以恒抓好民生工程。深入实施十大民生工程，认真办好一批民生实事，落实好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发挥好就业专项资金绩效，抓好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人群就业创业援助工作，促进广大城乡劳动者就近就地稳定就业，保证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0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完善失地农民参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社会救助制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二是加强发展教育和科技事业。实施好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工作，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三是加快卫生事业发展。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全民预防保健行动，让群众方便就医、更好就医；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区创建成果；稳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四是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做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强化环保执法监管，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严厉查处偷排漏排、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五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坚决防止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六是抓好安全生产，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七是强化物价监管，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同时，

持续做好民兵预备役、双拥优抚、防震减灾、人民防空、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档案、统计、审计等各项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附：朝天区 2017 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 朝天区 2017 年 1-6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市下年度目标		1-6 月完成			备注	
			绝对值	比上年 ±%	绝对值	比上年 ±%	完成市下 年度目标 (%)		增速 排位
1. 生产总值 (GDP)		万元	442000	8.5	184620	9.0	41.8	第三	
其中：第一产业		万元		全市平均增 速	36948	4.1		第一	
第二产业		万元			90472	9.2			
其中：工业		万元			83473	10.0			
建筑业		万元		7.0	6999	10.5			
第三产业		万元		9.8	57200	10.4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11.0	—	10.5		第六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98500	21.3	261039	24.0	52.4	第一	市下“双过半”目标 26.04 亿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82000	12.2	84962	12.8	46.7	第三	
5. 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21299	6.4	10985	12.1	51.6	第四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415	9.5	13677	9.4	48.1	第二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630	10.5	4507	10.3	42.4	第一	
8. 招商引资		万元	520000	20	268401	24.3	51.6	进度第五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23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上半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需求继续攀升等诸多影响，认真落实区委全会和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以“稳中求进、追赶跨越”为工作主基调，切实践行发展新理念，抓统筹、谋全域，对全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明确了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不断加强财政管理。在预算收入方面，全区财政收入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在预算支出方面，重点保障了工作运转、民生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产业发展等资金需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成绩值得肯定。同时，审议指出了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收入质量下滑，增长乏力。1-6 月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9.32%，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63%，同比下降 11.3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仅完成预算的 16.9%；区内税源结构单一，税收增长后劲不足，财政收入增速减缓，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有影响。二是资金调度困难。区内部分政府性债务已进入偿还期，加上历年重点项目建设借款占用资金等因素，导致财政资金周转调度困难。三是财政收入的增长与刚性支出的需求不匹配，年内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大。

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大力组织财政收入，确保任务全面完成。**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围绕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财政预算目标，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态势，积极应对财政收入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加强税源的监督管理，继续加强税收征管，强力组织非税收入，确保年初下达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预算刚性执行。**要严格执行预算法，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依法规范财政支出行为；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改善民生投入，切实解决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采取有效措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重大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强经济增长的活力和动力；要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拨款管理；要严格控制预算支出追加，提高预算执行约束力，预算确需调整，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调整方案。

**三、加大财政监管力度，确保管理再上台阶。**要加强财政绩效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依法理财的水平；要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预算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加强对重点财政投资项目的监管；要加大审计监督力度，重点做好对政府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工程、重点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高度重视，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不断提高审计监督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四、加强队伍建设力度，确保业务素质提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配齐预算单位的财务人员，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开展财务人员培训，逐步提高部门和乡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尽快适应经济新常态下财政工作的要求，不断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保持区级部门、乡镇财务人员相对稳定，提高科学理财能力和服务水平。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我区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16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 （一）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预算方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68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6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14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33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00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42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328 万元。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50625 万元（不含置换一般债券 23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50625 万元（不含置换一般债券 23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769 万元（不含置换专项债券 1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2769 万元（不含置换专项债券 12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471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不变，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 270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调整为 136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未作调整。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36156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85270

万元、增长 56.51%，较预算执行报告数增加 63 万元、增长 0.0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0017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7 万元、增长 0.09%，与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上级补助收入实现 133848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9653 万元、增长 17.21%，较预算执行报告数增加 63 万元，增长 0.05%。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10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债券转贷资金 154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资金 65600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65600 万元，与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1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预算执行报告数均持平。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236156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85270 万元、增长 56.51%，较预算执行报告数增加 63 万元、增长 0.03%。其中：全区本年实现支出 168692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8067 万元、增长 11.99%，与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上解上级支出 48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减少 213 万元，较预算执行报告数减少 44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代扣代收和代征手续费专项上解支出及出口退税超基数上解支出减少。债券还本支出 65600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65600 万元，与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6 万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品迭后，年度决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8015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5246 万元、增长 189.45%，较预算执行报告数减少 1958 万元、下降 19.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对 2016 年第二批省投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进行调整，调减 1958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345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92 万元、增长 7.34%。上级补助收入实现 6670 万元（含置换债券 4000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5154 万元、增长 339.97%，较预算执行报告数减少 1958 万元、下降 22.69%。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8015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5246



万元、增长 189.45%，较预算执行报告数减少 1958 万元、下降 19.63%。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品迭后，年度决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148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预算执行报告数均持平。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148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预算执行报告数均持平。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发展方面支出。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4359 万元（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982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37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减少 357 万元、下降 2.43%，较预算执行报告数减少 34 万元，下降 0.24%。上年结余资金 10902 万元（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结余 206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8840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实现 25261 万元。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1944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减少 65 万元、下降 0.54%，与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主要安排用于兑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支出 8871 万元，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支出 307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41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317 万元。

#### （二）需要特别报告事项

1、**预备费使用情况。**2016 年初预算预留预备费 1000 万元，安排用于了防洪救灾及地质灾害治理等方面支出。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1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调整人民警察警衔津贴标准、调整工资改革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面支出。

3、**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转贷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年度内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5400 万元，安排用于投入西成客专资本金 2222 万元，脱贫攻坚

专项支出 2394 万元，西成客专朝天站建设支出 7000 万元，北出口、陵江西路道路建设支出 3000 万元，七盘关工业园区及石材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84 万元。

**4、新增置换债券安排使用情况。**年度内新增置换债券 69600 万元，安排用于偿还 2016 年已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

**5、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将 2016 年度超收收入 318 万元和决算结余资金 149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额 1816 万元。

**6、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2016 年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5156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保工资、保运转方面支出 50470 万元；专项扶贫支出 3654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 6767 万元；义务教育支出 3694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支出 278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678 万元；公检法司方面支出 819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2154 万元；小城镇建设支出 500 万元。乡镇基层政权建设支出 293 万元；农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支出 312 万元；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支出 200 万元；公路养护支出 50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085 万元，安排用于交通建设支出 142 万元，扶贫支出 712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700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环境保护方面支出。

**7、重点支出保障情况。**一是继续加大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投入力度，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充分发挥投资拉动增长的关键作用，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稳定增长。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推进清风峡嘉陵江大桥、草房沟新区连接道路等重点城建项目、小中坝旧城棚户区改造，完成五丁街改造等项目建设，大力提升“水（泥）-（黄）金-石（材）”三大支柱产业。积极推进大众旅游、全域旅游发展。大力发展文化创意、金融保险、信息通信、科技服务、健康养老等新兴服务业，培育经济增长和吸纳就业新的增长极。二是聚焦聚力脱贫攻坚主战场，全力落实财政扶贫政

策，不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区财政专项投入扶贫方面资金 55397 万元，设立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 1000 万元、教育扶贫救助基金 150 万元、卫生扶贫救助基金 150 万元、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 1680 万元、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 2254 万元、返乡创业就业贷款分险基金 200 万元。有效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3452 万元，用于贫困村、贫困户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2016 年扶贫资金执行进度达到 97% 以上，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规范使用。全区 27 个贫困村成功退出、4438 户 15657 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三是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持和保障力度，重点向“十项民生工程”、“十九件民生大事”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倾斜。全区共完成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支出 1180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0%。优先发展教育，实现教育支出 23456 万元；完善城乡社会保险体系，实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3 万元；大力支持公共服务事业发展，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9 万元，公共卫生医疗支出 19907 万元；提高住房保障能力，实现住房保障支出 4129 万元；扶持“三农”发展，实现农林水事务支出 38624 万元。

### （三）落实人大审查意见情况

2016 年，按照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财政预（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意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全力以赴稳增长、坚定不移促转型，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财政职能作用发挥成效显著。同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指导，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有关财政方面的建议 5 件、政协委员提案 7 件，办结率、满意率达到 100%。

**一是加强财源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充分发挥区位、资源、生态等优势，加快“三中心三基地”建设步伐。大力构建具有朝天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支持特色产业发展，鼓励企业通过争创名牌名标、自主创新、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积极落实对海螺

水泥等规模以上企业和羊木工业园区、七盘关国际石材城的财政扶持政策，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服务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以省级经济开发区为载体，着力为朝天工业集中区引进大项目、好项目，培植一批优质财源，切实增强我区经济发展后劲。

**二是强化预算刚性，提高预算约束力。**继续抓好预算法的贯彻实施，把预算法的原则要求和各项具体规定落实到财政工作中，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自觉把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作为从事预算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作为加强财政管理的努力方向。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口径；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依法规范财政支出行为；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管理。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预决算透明度进一步增强。

**三是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强化规模控制，实行限额管理，强化债务主体责任意识，积极推进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运作，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动态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截至 2016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4755.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80.80 万元，控制在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0981 万元以内，债务风险可控。

#### **（四）落实上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决定整改情况**

2016 年，针对区审计局《关于区本级 2015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提出的关于“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 9532.16 万元”、“滞留债券资金未兑现 112.38 万元”等五个问题，明确了整改部门及预算单位，落实了整改责任，提出了整改措施，进行认真清理整改，现已全面整改到位。

## **二、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129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986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

为 15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 183 万元。

#### （一）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 1、区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985 万元，同比增加 786 万元、增长 7.71%，占年初预算数 21299 万元的 51.5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441 万元，同比减少 662 万元、下降 9.32%，占年初预算数 13276 万元的 48.52%，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8.63%，同比下降 11.3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4544 万元，同比增加 1448 万元、增长 46.77%，占年初预算数 8023 万元的 56.64%。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6798 万元，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3624 万元，上划市级收入 26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1667 万元，同比增加 2608 万元、增长 13.68%。

2017 年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04588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98671 万元的 106.00%，同比增加 22548 万元、增长 27.4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17 年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4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1525 万元的 24.52%，同比减少 389 万元、下降 50.98%，主要原因是国家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取消、停征了部分政府性基金，并将政府性基金统筹到一般公共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208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1558 万元的 13.35%，同比减少 275 万元、下降 56.9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完成 24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183 万元的 13.11%，主要原因是区担保公司缓解区内企业资金压力，应急转贷 1500 万元，致使 2017 年利润尚未清算上解。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14343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255 万元的 94.02%，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实现 985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4493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4672 万元，占年初预算 13534 万元的 34.52%，主要安排用于兑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支出 3024 万元，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支出 1648 万元。本期结余 9671 万元。

## （二）财政运行特点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财政收入增长后续乏力。**我区经济总量小，税源结构单一，大型支柱产业较少，税收持续增长后劲不足，受结构性减税政策及农村金融机构“小额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税政策的影响，地方税收税基变窄，收入大幅下降。加之财政收入高基数、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减免取消多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减缓，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压力较大。

2、**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在收入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各种刚性需求继续攀升，重点项目资本金、专项扶贫、教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政府性债务偿还、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兑现目标绩效考核奖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3、**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政府历史债务较大，加之我区财政资金总量小，加快发展、脱贫攻坚任务十分繁重，在加快产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财政资金的调度困难，致使部分专项项目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

## 三、2017 年上半年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收入征管强力有效，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密切关注、认真研究财政经济运行态势，深入分析影响财政收入增减变化的原因。多次组织召开财税部门协调会议，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强化收入征管。加强收入预测和监控，实行收入进度及收入预测通报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摸底调查，配合税务部门有的放矢开展税收专项清查，堵塞征管漏洞。建立税务征收激励机制，提高税收征管效能，规范征管行为，强化税源监控，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启动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工程并积极拓展收入范围，多措并举提高

收入质量。

（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按照“保增长、保重点、保运转、保民生”的支出原则，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2017年上半年，用于各项民生支出71120万元，占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的68%。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域工作，加大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力度，创新财政扶贫机制，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精准使用扶贫资金，优化生产生活环境，不断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贫困村面貌得到了极大改善，贫困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升。深入推进“强村行动”，同步提升非贫困村发展水平。

（三）积极履行财政职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支持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的各项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2017年上半年，争取各类资金9.31亿元，超目标任务2.38亿元，超时间进度34.29个百分点。同时积极开展重点项目融资。大力支持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建设。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助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完善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支持国有企业改制。积极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和保护企业发展活力，今年以来共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18项，停征25项，调整1项。落实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全面推进“营改增”工作，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快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全民创业，扶持民营经济。

（四）始终坚持开拓创新，财税改革有序推进。按照中央和省、市、区的部署，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强化全口径预算编制，将政府所有资金和资产的运行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细化预决算公开工作，今年区本级69个一级预算单位（不含涉密单位）、25个乡镇进行部门预算信息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二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信息系统，继续实施预算单位公务卡强

制结算目录，规范公务支出管理。2017年上半年，我区国库集中支付94962万元，其中直接支付94199万元、授权支付763万元，直接支付率达99.2%。全面启动核算平台建设，着力规范预算单位会计核算，提升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办法，“三公”经费合理下降。三是扎实推进PPP项目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充实完善PPP项目库，涉及交通、物流、供排水、环境治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共总投资34.1亿元的7个项目已进入省库准备阶段。大羊通道改扩建工程项目、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四是加强采购监督、投资评审管理，2017年上半年共监督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297次，集中支付资金5192万元，节约政府采购资金321万元，节约率为5.82%；共审查各类工程项目57个，评审金额21866万元，审减金额3748万元，审减率为17.14%。

（五）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严格监督管理。严格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提高科学性、公平性和资金使用效益。扎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扶贫资金使用专项检查。联合区审计、监察成立了6个工作小组，对区级预算单位和25个乡镇开展了“小金库”治理检查、“三公经费”使用专项检查。建立问题台账，提出整改措施，督促乡镇及区级部门按时整改到位。坚持标本兼治，推动预算单位和乡镇资金财务管理向规范化迈进。二是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强化预算执行，消化压缩存量资金规模，加强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大力开展区级预算单位和乡镇结转结余资金专项清理。三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制定出台了《朝天区政府债务化解规划》《朝天区政府债务应急处置预案》《朝天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朝天区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债务风险可控。四是扎实实施绩效评价。严格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将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及交通、卫生、教



育系统专项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选取 8 个重大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综合预算的对接运用。

#### 四、下半年工作主要打算

（一）凝聚共识，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不移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以“绣花”功夫把脱贫攻坚这件头等大事抓得更好更有成效。始终突出精准，锁定“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积极主动投身脱贫攻坚实践。建立扶贫开发、财政扶贫投入长效机制，严格按照朝天区脱贫攻坚“1+1+26”作战方案，全力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对接贫困地区、革命老区以及少数民族地区中央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财力保障。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按照《朝天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联合纪检、监察、审计、扶贫移民、以工代赈等部门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坚持对各种违纪违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二）增收节支，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密集性的减税政策将成为常态，财政部门 and 财政干部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服务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增强财政实力，科学组织财税收入，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和项目资金，不断提升融资能力。加强税收管理，依法依规征收，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扎实做好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等新征税种前期工作，精心组织协调各方力量，深入调研摸清底数，推进新税种开征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利用财税政策，培育稳定、优质、广泛的税源，建立健康稳健的收入结构和增长模式，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并充分考虑财政的可承受能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厉行节约，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挖掘内生动力，解决收支矛盾。

（三）依法理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严格执行《宪法》、《预算法》，

大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把贯彻落实预算法与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强化控制、突出绩效、公开透明，科学编制财政预算。积极改进预算控制方式，切实维护预算的刚性和法定性，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增强对预算的敬畏心和遵从度。

（四）多措并举，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建设公共财政，保基本、兜底线，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转变支持发展方式，清理规范各类财税优惠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注重财税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激发企业的内生发展动力和创新活力。转变保障民生方式，立足公共性原则，合理区分政府、市场、社会、集体和个人的责任，科学安排支出。转变投入方式，按照“公共财政必须讲投入产出”的要求，继续开展各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大力推动 PPP 模式，用小投资换来大服务，进一步激活社会资本。

- 附件：1、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件 1

## 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 预 算数	1-6 月累计 完 成 数	上年同期 完成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 数比例	1-6 月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 数增减比例
<b>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b>	<b>21299.00</b>	<b>10985.00</b>	<b>10199.00</b>	<b>51.58</b>	<b>7.71</b>
<b>一、税收收入小计</b>	<b>13276.00</b>	<b>6441.00</b>	<b>7103.00</b>	<b>48.52</b>	<b>-9.32</b>
（一）增值税	5976.00	2708.00	1561.00	45.31	73.48
（二）营业税		2.00	1620.00		-99.88
（三）企业所得税	1430.00	777.00	742.00	54.34	4.72
（四）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个人所得税	450.00	184.00	193.00	40.89	-4.66
（六）资源税	1000.00	349.00	324.00	34.90	7.72
（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八）城市维护建设税	900.00	405.00	373.00	45.00	8.58
（九）房产税	360.00	147.00	110.00	40.83	33.64
（十）印花税	200.00	76.00	88.00	38.00	-13.64
（十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220.00	89.00	62.00	40.45	43.55
（十二）土地增值税	260.00	77.00	82.00	29.62	-6.10
（十三）车船税	130.00	78.00	60.00	60.00	30.00
（十四）耕地占用税	2000.00	1318.00	1744.00	65.90	-24.43
（十五）契税	350.00	231.00	144.00	66.00	60.42
（十六）其他税收收入					
<b>二、非税收入小计</b>	<b>8023.00</b>	<b>4544.00</b>	<b>3096.00</b>	<b>56.64</b>	<b>46.77</b>
（一）专项收入	1675.00	720.00	763.00	42.99	-5.64
（二）行政性收费收入	970.00	735.00	132.00	75.77	456.82
（三）罚没收入	1678.00	575.00	336.00	34.27	71.13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00.00	1593.00	676.00	75.86	135.65
（六）捐赠收入	1000.00	406.00		40.60	
（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其他收入	600.00	515.00	1189.00	85.83	-56.69
<b>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b>	<b>1525.00</b>	<b>374.00</b>	<b>763.00</b>	<b>24.52</b>	<b>-50.98</b>
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00		-100.00
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00	8.00	1.00	32.00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500.00	365.00	682.00	24.33	-46.48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	35.00		-97.14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1.00		-100.00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b>	<b>183.00</b>	<b>24.00</b>		<b>13.11</b>	
一、股利股息收入	135.00				
二、其他收入	48.00	24.00		50.00	

## 附件 2

## 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2016 年 预 算 数	1-6 月实现支 出数	上年同期实 现支出数	1-6 月实现数 占年初预算 数比例	1-6 月实现数 比上年同期 数增减比 例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b>	<b>98671.00</b>	<b>104588.00</b>	<b>82040.00</b>	<b>106.00</b>	<b>27.48</b>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261.00	11880.00	7935.00	96.89	49.72
二、外交					
三、国防	136.00	45.00	39.00	33.09	15.38
四、公共安全	3904.00	3443.00	2463.00	88.19	39.79
五、教育	19802.00	27687.00	24246.00	139.82	14.19
六、科学技术	89.00	254.00	251.00	285.39	1.2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797.00	1172.00	1079.00	147.05	8.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4375.00	13137.00	10017.00	91.39	31.15
九、医疗卫生	15227.00	15096.00	11706.00	99.14	28.96
十、节能环保	985.00	4791.00	4166.00	486.40	15.00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1205.00	8987.00	5805.00	745.81	54.81
十二、农林水事务	17982.00	11714.00	10150.00	65.14	15.41
十三、交通运输	1168.00	514.00	849.00	44.01	-39.46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703.00	464.00	332.00	27.25	39.7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15.00	178.00	145.00	42.89	22.7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51.00	20.00	17.00	39.22	17.65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583.00	504.00	859.00	86.45	-41.3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99.00	2145.00	937.00	65.02	128.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04.00	106.00	163.00	51.96	-34.97
二十一、预备费	1000.00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085.00	2446.00	816.00	117.31	199.75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00.00	5.00	65.00	0.36	-92.31
<b>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b>	<b>1558.00</b>	<b>208.00</b>	<b>483.00</b>	<b>13.35</b>	<b>-56.94</b>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6.00				
二、城乡社区事务	1525.00	208.00	452.00	13.64	-53.98
三、农林水事务					
四、其他	27.00		31.00		-100.00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b>183.00</b>	<b>24.00</b>		<b>13.11</b>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3.00	24.00		13.11	
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关于区 2016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审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审计局依法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对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自去年 8 月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以来，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职责，积极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全覆盖，持续开展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做好了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试点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强了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审计的监督保障作用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进一步深化，为促进预算管理和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目前，今年已审结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等单位，完成了今年一、二季度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城镇保障房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扶贫资金专项审计等项目。

审计情况表明，2016 年度，全区各级各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区六届人大五次、六次会议各项决议，扎实有效地推进相关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收支任务。总体上看，区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 一、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 （一）2016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区财政决算总收入完成 269580 万元，较预算调整数 179160 万元

增加 90420 万元，增长 50.47%；较上年实绩 188215 万元增加 81365 万元，增长 43.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入 236156 万元（含置换一般债券资金 6560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17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33848 万元、地方债券转贷资金 154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入 8015 万元（含置换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入 14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实现收入 25261 万元（含上年结余资金 10902 万元）。

当年区财政决算总支出实现 25626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317 万元，较预算调整数 165551 万元增加 90712 万元，增长 54.79%；较上年实绩 188215 万元增加 68048 万元，增长 36.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156 万元（含置换一般债券 65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15 万元（含置换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944 万元。

收支品迭后，年末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33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 年度实现收支平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1. 年度追加预算较多。2016 年 10 月，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区 2016 年的财政预算总支出为 165551 万元；区财政 2016 年度共下达部门预算指标 256543.3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97807 万元，年内追加 158736.38 万元，年内追加数占预算调整数的 95.88%。

2.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截至 2016 年末，区财政累计欠拨区内各相关单位预算拨款 32488.23 万元，占当年下达预算指标数的 13.08%，其中：欠拨陈家乡等 128 个单位 73103.74 万元，占当年下达其预算指标数的 29.43%；区旅游局等 32 个单位超调 40615.51 万元，占当年下达其预算指标数的 16.35%。

## （二）2016 年度政府债务化解上下联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 1. 全区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和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266372.07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 184755.46 万元（含一般债务 172385.78 万元，专项债务 12369.68 万元），或有债务 81616.61 万元（含担保债务 8672.52 万元，救助债务 72944.09 万元）。

2016 年当期举借债务 95262 万元（均属政府一般债务），其中：当年省财政下达置换债券资金 696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15400 万元，新增易地扶贫搬迁在建项目融资贷款 8342 万元，转化或有债务 1920 万元。

2016 年当期偿还 84850.28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 82581.20 万元，救助债务 2269.08 万元。

2016 年全区净增债务 10411.72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净增 12680.80 万元，救助债务净减 2269.08 万元。

市财政核定并经区人大批准的 2016 年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2009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9256 万元，专项债务 21725 万元；年末实际政府债务余额为 184755.46 万元，占核定及批准限额数的 91.93%。

## 2. 置换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1）2016 年省财政转贷下拨的置换债券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当年省财政下达并拨付朝天区置换债券使用额度 69600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本级财政已如数下达并拨付到同级部门、单位。安排原则：一是确保优先偿还当年到期和逾期债务后，额度有剩余再安排未到期高成本债务；二是置换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纳入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的政府债务本金。

（2）置换存量债务情况。通过核查截至 2016 年末利率最高的前 5 笔且逾期 3 年以上工程款，发现西北乡债务系统内逾期债务 60.14 万元未清偿。其原因一是经核查无法核实以前年度债务资料真实性的债务 3 笔共计 23.98 万元，该乡于 2017 年 2 月经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对此债务予以全部核

销；二是以前年度逾期债务 2 笔计 36.16 万元由于债务资料不完整未纳入债务置换计划，现已纳入 2017 年度债务置换计划进行偿还。

（3）置换债券资金支付情况。通过核查截至 2016 年末债务置换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 6 个单位的债务，发现当年安排给区园投公司用于偿付七盘关工业园 B 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务（四川磐江建筑工程公司 2044 万元，区洞天旅游公司借款 1656 万元）的债券置换资金 3700 万元，区财政未按规定将资金直接偿付给债权人，而是划拨至园投公司后再由其偿付给债权人。

（4）债务系统中债务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情况。通过核查截至 2016 年初债务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 5 个单位的债务，发现区水务局债务系统内双峡湖水库贷款债务共计 15000 万元，此债务属 2014 年 11 月锁定的双峡湖水库建设项目农业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末累计发放贷款仅 5000 万元。

3. 拖欠工程款的偿还情况。截至 2016 年底，全区凡具备债务置换条件的工程欠款，均已全部安排置换。

#### 4. 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债务单位滞留置换债券资金 1053.55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仍有债券置换资金 1053.55 万元滞留在债务单位，其中：因债权人未及时完善相关手续造成滞留 148.88 万元（麻柳乡 86.92 万元，汪家乡 61.96 万元），因债务项目未审结造成滞留 904.67 万元（区旅游局 315.80 万元，区文广新局 588.87 万元）。

（2）一般债券与置换债务类型错配。由于债权人不能按时完善相关手续等原因，导致一般置换债券资金 9355.07 万元无法及时偿付。区财政局将上述一般置换债券资金用于置换了债务系统的专项债务，其中：用于支付征地社保金 5349.07 万元，用于偿还农发行银行贷款 4006 万元。

（3）债务系统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经抽查发现，区债务



系统中存在部分债务签订日期、债务期限、利率等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同时，部分债务已使用其他资金予以化解，但债务系统数据未及时核销。

### （三）2016 年度区地方税收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 地方税收收入完成情况。2016 年度全区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2505.55 万元，较上年实绩减少 862.45 万元，减幅 6.45%。

2. “营改增”政策落实成效和企业降成本情况。通过抽查建筑安装、房地产、酒店、货运、工业制造五大行业企业税负变化情况，2012-2016 年企业日常经营业务税负率均为 6%，综合税负率分别为 8%、13%、12%、12%、13%，综合财税成本负担率分别为 9%、14%、13%、13%、14%，较“营改增”前企业税负率略有上升。其主要原因为：一是资源税改革后，计税基数较高；二是部分企业难以取得进项税抵扣依据，实际缴纳增值税较高。

#### 3.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54 万元。区兴业融资担保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吸个人资本 300 万元，2014-2016 年共计提个人股利 32.70 万元，未代扣代缴其应缴个人所得税 6.54 万元。

（2）房产开发商滞留契税 156.66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广元鑫地源置业公司滞留契税余额 5.6 万元，广元顺意房地产开发公司东升国府楼盘未缴契税余额 151.06 万元（104 户）。

### （四）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和乡镇决算及其他专项审计情况

自去年 8 月份以来，区审计局对区人社局、蒲家乡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及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职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开展了医疗救助、扶贫资金、医保基金等专项审计。从审计情况看，还存在下列问题：

1. 蒲家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虚假列支套取项目资金改变用途 4.74 万元；二是不合规发票列支 372.65 万元；三是大额支付现金 89.42 万元。

2. 区人社局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公益性

岗位补贴 29.40 万元；二是公款私存培训补贴资金 70.56 万元；三是挪用就业专项资金 21.50 万元；四是坐支现金收入 278.34 万元（主要是就业培训收费）。

3. 区民政局医疗救助资金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医疗救助资金 30 万元未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二是未严格执行医疗救助政策支出 77.90 万元；三是医疗救助资金超规定比例结余 367.55 万元。

4. 2016 年度扶贫资金专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精准识别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到位，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发现财政供养人员 2 户 2 人；二是扶贫对象、项目安排不精准，区扶贫移民局向 68 户非贫困户发放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6.62 万元，区人社局拨付朝天七一职中参加培训的 8 名财政供养人员扶贫品牌培训补贴 0.6 万元；三是区扶贫移民局和部分乡镇、部门扶贫项目推进不力，造成扶贫专项资金 3445.85 万元未及时安排使用；四是区农业局 2016 年拨入广元市圣罗山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50 万元，用于在蒲家乡罗圈岩村实施支农资产收益养羊项目，但项目实施效果不佳，无法实现预期扶贫效益；五是区扶贫移民局 2016 年在扶贫项目管理费中列支租车费 1.74 万元。

5. 区医保基金和原区“新农合”经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涉嫌骗取医保基金 9.41 万元，其中车祸事件涉嫌骗保 6.87 万元，以虚假住院资料报账涉嫌骗保 2.54 万元，其 5 名涉案人员已移送区公安分局立案调查；二是区信用联社未按规定执行优惠利率，少计新农合基金利息收入 128.10 万元；三是区信用联社违规收取参合对象社会保障卡年费 5.79 万元；四是原区合管中心对参合对象住院保底补偿不到位共 489 人次金额 16.32 万元；五是人保财险广元分公司大病保险赔付不到位资金 11.05 万元；六是市中心医院肾病透析病人大病保险款未补偿 1.63 万元。

## **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国务院部署，从 2014 年 8 月起，各级审计机关对稳增长、促改

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并督促及时整改。从今年一、二季度跟踪审计情况来看，一些领域还存在推进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1. 2016 年度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未完成。当年广元市下达朝天区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 191 套，其中货币化安置 95 户。经审计核实，朝天区当年将任务下达到朝天镇小中坝片区（城中村），实际只完成了货币安置 2 户，其余 189 套开工任务均未完成（含 93 套货币化安置）。

2. 2016 年度保障性住房基本建成任务未完成。当年广元市下达朝天区保障房基本建成任务 30 套，经审计核实，仅完成货币化安置 2 套，其余 28 套基本建成任务未完成。

3. 公共租赁住房长期闲置 29 套。朝天区政府投资修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其中 29 套闲置一年以上未分配。

4. 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滞后。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建设项目枢纽土建及安装工程根据合同工期应于 2016 年 10 月竣工，按照目前水库管理局批准调整的施工进度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5 月，项目总工期滞后合同工期 220 余天。

### 三、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竣工结算审计情况。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区审计局共完成政府投资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21 个，项目概算投资总额 12512.86 万元，送审总金额 18906.50 万元，审定总金额 16962.86 万元，审减总金额 1943.64 万元，平均审减率 10.28%。

上述审计共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建议 40 余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多计项目工程款，所审 21 个项目均不同程度涉及。

（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情况。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区审计局共完成小中坝旧城居民住房联户重建等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3 个，概算总投资 27286.10 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竣工结算多计工程

量，二是未按合同约定多计设计费用，三是虚列建设成本。

（三）《朝天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中存在的问题。2016年4月，区政府办以广朝府办发〔2016〕13号文件印发了《朝天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其中第七条规定“概预算投资500万以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在经合法程序产生的社会中介机构库中随机抽取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审核，报审计机关备案……”。但从该《办法》运行情况来看，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部分建设单位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未从经合法程序产生的中介库中随机抽取；二是部分工程审核结果未报审计机关备案；三是个别项目未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活动。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2015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区财政结存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9532.16万元的问题。2016年内已拨付5232.86万元，截至年末尚未拨付4299.30万元，目前正在进一步清理整改之中。

2. 关于区财政探矿价款收入1500万元未缴库的问题。截至审计日，已全部缴入国库。

#####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和乡镇决算及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1. 蒲家乡审计发现的问题。所有3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2. 区人社局审计发现的问题。4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3. 区民政局医疗救助资金审计发现的问题。涉及3个问题目前区民政局正在整改之中。

4. 2016年度扶贫资金审计发现的问题。关于部分乡镇和部门扶贫项目推进不力，造成扶贫资金3445.85万元未及时安排使用的问题，目前各相关单位正在整改之中；其余5个问题相关单位已整改到位。

5. 区医保基金和原区合管中心经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关于基金管理相关机构政策执行不到位等3个问题目前正在整改之中，其余2个问题

已整改到位。

6. 2016 年审计工作报告所反映的麻柳乡财务核算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该乡现已整改到位。

### **五、区级各部门、乡镇审计中发现的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

一是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时有发生；

二是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历年经费超支长期挂账未予消化；

三是个人借款及其他往来款项长期挂账不及时归还或清理结算；

四是会计人员更换频繁，业务素质不过硬，会计核算不规范，导致帐实不符、账证不符等诸多问题。

### **六、加强财政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建立和完善财政监督约束机制。一是要加强计划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二是要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三是要加强资金使用的追责问效，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防止债务过快增长带来的潜在风险。要认真贯彻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举债行为，严格举债程序，限定资金用途。同时要加强置换债券资金的监督管理，防止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挪用、套取、滞留等违规现象。

（三）以增收节支为重点，积极履行财政职能。一是要积极培植财源，大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二是要加强收入组织，坚持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确保收入任务全面完成；三是要严格税费征管，坚持“依法征收、强化监管，依法减免、强化服务”的原则，进一步强化税务稽查职能，对不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对象加强教育并督促其改正；四是要加强支出监管，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统一核算平台，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同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行政成本支出；五是要

突出民生保障，严格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全力保障民生支出需求，切实推进民生工程实施，强化民生资金管理，提高民生资金使用绩效。

（四）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针对目前全区财务人员普遍匮乏、业务素质整体较差，同时部分单位财务人员变动频繁、财务岗位难以留住专业技术人才的严峻现状，亟须采取相应措施增强岗位吸引力，同时进一步严把入口关、控制出口关，加强实效性强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财务人员队伍综合素质。

（五）认真学习《会计法》，做到依法理财。各乡镇、区级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保持对法律的敬畏。特别是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会计法》第四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能借口“四个不直接分管”推脱责任。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6 年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8 月 23 日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 2016 年区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朝天区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区财政决算。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23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是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式的一个重大举措,区人民政府对我区 2017 年涉农资金的整合方案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研究批准,整合后的涉农资金全部用于贫困村、贫困户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相关要求,可以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在我区使用的精准度,为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搞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特提出以下要求:

### 一、强化规划引领方案

要围绕脱贫攻坚规划编制包括目标任务、具体建设内容在内的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要明确统筹后的每笔资金的管理部门,落实相应的管理责任;要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支出,兼顾农业农村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 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

要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将整合资金作为财政监督和专项审计的重点,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17〕50号）精神，对2017年涉农资金进行了统筹整合，整合方案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整合后的资金全部用于贫困村、贫困户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会议报告我区2017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情况，请予审议。

## 一、涉农资金年度计划投入情况

2017年涉农资金年度计划投入20645.15万元，其中：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75万元、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00万元、省级产业扶持周转金400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200万元、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750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1085万元、省级农发土地治理项目资金700万元、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资金560万元、现代农业综合发展转移支付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资金50万元、省级财政水利发展专项资金2322万元、现代林业产业发展资金365万元、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资金1426万元、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5700万元、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2012.15万元。

## 二、整合资金规模及用途

2017年年度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4608.38万元，其中：统筹整合扶贫移民管理项目资金4114.88万元、以工代赈管理项目资金570万元、财

政管理项目资金 1785 万元、农业管理项目资金 200 万元、水务管理项目资金 1602 万元、林业管理项目资金 200 万元、农工委管理项目资金 726 万元、交通管理项目资金 3700 万元、住建管理项目资金 1710.5 万元。

（一）统筹整合扶贫移民管理项目资金 4114.88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75 万元到区农业局，用于 64 个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发展 345 万元、产业扶持周转金 230 万元；统筹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 万元到区残联，用于贫困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统筹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 万元到区蚕业局，用于贫困村、贫困户蚕桑产业发展；统筹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00 万元到区委农工委，用于“四好村级”“六化行动”扶贫建设；统筹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 万元到区扶贫移民局，用于小额贷款贴息；统筹省级产业扶持周转金 400 万元（2016 年数据）到区农业局，用于 64 个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统筹整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638 万元（2016 年数据）到区扶贫移民局；统筹整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822.8 万元、89.1 万元、189.98 万元到区扶贫移民局，分别用于 2017 年减贫人口户发展补助、文柏陈新村范围内贫困户补助、小额贷款贴息；统筹整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00 万元到区农业局，用于产业扶贫。

（二）统筹整合以工代赈管理项目资金 570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5 万元到区水务局，用于大滩镇自然村五组建蓄水池；统筹整合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85 万元到区农业局，用于大滩镇自然村五组农田改造；统筹整合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50 万元到区交通局，用于大滩镇自然村、立新村、敬忠村、回龙村公路改建。

（三）统筹整合财政管理项目资金 1785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085 万元到区交通局，用于贫困村公路建设；统筹整合省级农发土地治理项目资金 700 万元到区水务局，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和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四）统筹整合农业管理项目资金 200 万元，其中：区农业局统筹整合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150 万元，用于羊木镇新山村、朝天镇明月村、鱼洞乡东风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整合 2017 年现代农业综合发展转移支付 50 万元，用于广元市帅扎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羊木镇新山村）建设。

（五）统筹整合省级财政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1602 万元到区水务局，用于贫困村水利发展。

（六）统筹整合现代林业产业发展资金 200 万元到区林业局，用于现代林业产业发展。

（七）统筹整合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资金 726 万元到区委农工委，用于扶贫新村建设。

（八）统筹整合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3700 万元（2016 年数据）到区交通局，用于贫困村公路建设。

（九）统筹整合危旧房改造资金 1710.5 万元到区住建局，用于农村贫困户危旧房改造补助。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8 月 23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会议对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初审意见的报告》，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7年8月23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任命：

李建林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中子人民法庭庭长；

王琴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大滩人民法庭庭长；

谭帅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 免去：

李建林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曾家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谭帅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中子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仇 雷 卢永泰 冯琳玲(女) 吕 波 向 阳

许明生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奉明 杨筱芳(女) 张 华 陈国荣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袁加良 党小丽(女) 淡晓莉(女)

敬 伟 粟舜成 解国斌

请 假 杨 波(女) 何 坤 余长均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7年第5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7年9月

---

（共印155份）